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62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8月28日

# 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辅导员管理，增强辅导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我校学生工作水平，对辅导员考核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辅导员工作量

1. 学校按 1:200 向学院配备辅导员。辅导员带学生数量由各二级学院分配，超 200 人的不计算超工作量，团总支书记带学生数量不再设定 120 人的最低要求。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度安排党总支副书记带学生任务数，党总支副书记带学生任务数不少于 2 个班，人数不低于 70 人。每年 9 月，各二级学院将辅导员带学生班级、数量等情况到学生工作部备案，有变化的，在一周之内到学生工作部备案。

2. 辅导员每学年要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的教学课程应与学生教育管理密切相关（目前课程是指：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心理健康、国防教育、形势政策等课程）。辅导员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最低为 64 学时，最高为 128 学时。课时费按实际课时量计算，原则上超过 128 学时的不再发放课时费。

新入职辅导员在实习期没有教学工作量的要求，但是要完成听课时数不得少于 16 学时。

专职教师在任专职辅导员期间没有 280 学时的教学任务，可

以适度担任专业课任务，每学年不得超过 128 学时。

专职辅导员一般不允许担任学生教育管理类课程以外的教学任务，确因工作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 二、辅导员考核

1. 新任职辅导员第一年参加考核，不发放辅导员绩效。

2. 辅导员绩效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学年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占比不超过 2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3. 日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日常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上层次的发放日常考核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发日常考核绩效。

获得日常考核 3 次及以上优秀者可以参加学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

未按要求完成每周“三个一”和“工作日志”制度的、所带学生的宿舍在宿舍检查中一个月内连续 2 次成绩不合格的，本月考核为不合格。（在辅导员中实行“三个一”和“工作日志”制度，“三个一”是指辅导员每周至少要召开一次班会（班委会），走访一个学生宿舍，谈心谈话一个学生。工作日志是指辅导员认真撰写工作日志，将工作的内容、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方法等记录下来，及时总结，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每周不得少于 3 篇。）

各二级学院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遇到假期周末可顺延）。

4. 一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年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辅导员。

(1) 由于个人原因，辅导员所带学生任务数不达标的；

(2) 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3) 参加学生教育管理类培训不足 90 学时的；

(4) 就业工作中存在违反“四不准”情况的；

(5) 有 3 次及以上无故不按时参加或者中途无故脱岗学校统一安排的辅导员值班、重要培训、会议的；

(6) 所带学生因为考试作弊等原因被学校处分超过 3%的（辅导员发现学生违纪，主动提出的处分不算）。

(7) 在日常考核中，有 3 次及以上被评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辅导员的。

(8) 辅导员所带班级或者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被学校通报批评或者处分的；

(9) 有违师德师风或者在评奖、评优、发展党员等过程中严重违规违纪的；

(10) 有其它严重影响辅导员形象的言论或者行为的。

三、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